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制度发布通告

二Ｏ二二年第二十七号

《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选拔实施办法》（版次：2），已按《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制度管理规定》要求的程序批准，现予公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

2022年4月25日

版次：2

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

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选拔实施办法

1. 为服务新时期国家发展战略，加强我院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，提高我院博士研究生选拔和培养质量，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及《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对我院硕博连读办法进行修订后制定本办法。
2. “硕博连读研究生”（连博生）指在我院攻读硕士学位期间提出申请并经选拔录取、直接攻读我院博士学位的研究生，不撰写硕士学位论文，不发硕士毕业证，不授予硕士学位；“我院”指代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。
3. 我院选拔连博生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和“德、智、体全面衡量、素质优先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。
4. 连博生的选拔时间为春季学期。获得资格者须当年履行博士生报考、录取及入学的相关手续，纳入当年博士生招生计划。
5. 申请人需小于35周岁。学术条件满足下列之一：

（一）已通过硕士阶段基础课程学习无补考科目、较好完成既往学习任务，且已较好体现科研潜质，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累计影响因子（IF）>3或单篇SCI论文IF>1.5。

（二）本科毕业获得所读高校的硕士学位研究生推免资格，当年录取为我院硕士生，硕士入学后通过基础课程学习无补考科目，本科为双一流高校，且所学专业为学校的优势学科。

（三）以我院研究生身份且主持或执笔取得科研成果，满足下列情形之一：自然科学基金青年（含青年基金、区域联合等）第一承担人；已获发明专利主要授权人（执笔撰写且排名前三）；已发布GJB/行业标准（执笔起草且排名前五）；已登记软著权人/已授权专利实现转化获得经济效益，第一登记/授权人；省部级科研项目第一承担人；省部级科技类奖励三等奖排名前三、二等以上奖排名前八；可类比的其它科研成果。

（四）院士、集团公司首席专家/学科带头人、杰青/优青、中组部XXX人才或等同的各类科技人才计划入选者的书面推荐，明确推荐原因及推荐者姓名。

1. 选拔程序
2. 导师审核。当年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导师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、综合素质、科研能力/潜力等进行全面考核，对于论文和成果类获得连博生申请资格的研究生，导师需要特别评估经过培养该研究生获得学位的能力，并明确是否通过审核。
3. 资格审查。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后，填写《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硕博连读申请表》，并向培养单位提交以下材料：
4. 《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硕博连读申请表》；
5. 基础课程成绩单；
6. 两名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专家的推荐书；
7. 在读期间发表的论文复印件，或推免硕士学位研究生证明；（本人签字及日期）
8. 政审表；
9. 获奖证书及英语证明材料；
10. 身份证复印件；

以上材料审核合格者，获得复试资格。

1. 报名。获得资格者必须在研招网上进行博士报名和确认。我院报名时间一般为每年3月—4月份。

（四）复试及录取。连博生复试原则上不笔试，考核方式以面试为主，主要考察思维逻辑、行为、专业知识、科研能力及潜力、外语等综合素质。

（五）录取者，发给《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录取通知书》。

1. 培养
2. 连博生按博士生培养方案进行培养管理，学制5年，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。
3. 重新填写和上交个人培养计划书；必修环节论文活动重新启动；既往以我院研究生身份已发表论文累加到发表论文；论文交流活动和科研实践活动准予累加。

（三）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者，经本人提出申请，导师及培养单位同意，取消其博士学籍，不更换导师，按硕士生培养方案进行培养，可申请硕士学位。

1. 连博生为定向培养，入学签订定向培养协议，毕业后在我院就业。
2. 享受推免生相关待遇者，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继续有效。
3.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核西物人发[2002]8号《关于印发<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关于同等学力考博（本科破格考博）硕博连读的试行办法>的通知》同时废止。